



知识产权（专利、软著）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2504180940529630

甲方：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2510000450723839R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今生
 联系人：王悦
 邮箱：15720740@qq.com 电话：18980888927

乙方：北京超凡宏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0528015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 层 1219
 法定代表人：毕翔宇
 联系人：魏春林
 公共邮箱：Ipservice@chofn.cn 电话：1838048810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代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解释而制订，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专利代理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一、委托事项及费用

1. 委托事项一：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技术交底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川省防震减灾公共服务门户外观设计 2、地震应急响应一张图外观设计 3、地震灾害风险防御一张图外观设计 4、四川省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视窗外观设计 5、四川省地震站网监测一张图外观设计 6、四川省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移动端外观设计 7、四川省市县地震应急信息服务门户外观设计 8、四川省政府震前防震减灾服务门户外观设计 9、四川省地震灾害评估门户外观设计 10、四川省市县防震减灾韧性城乡信息服务门户外观设计
--------	---





基本服务内容（以打√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申请撰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申请交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答复审查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理登记手续/驳回通知书转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费缴纳提醒服务		
单价（含官费、税金）	875	件数	10
小计	8750.00（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备注			

2. 委托事项二：计算机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	1、四川省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 V1.0 2、四川省防震减灾资源池数据汇集系统 V1.0 3、四川省防震减灾资源池数据治理系统 V1.0 4、四川省防震减灾资源池数据分析系统 V1.0 5、四川省防震减灾资源池主数据管理平台 V1.0 6、四川省防震减灾资源可视化查询系统 V1.0 7、四川省防震减灾数据资源调度系统 V1.0 8、地震应急产品清单式发布系统 V1.0 9、地震震感分布图自动化生成软件 V1.0 10、地震应急辅助决策智能响应软件 V1.0 11、地震应急响应数字人软件 V1.0 12、地震应急响应融合专报自动化生成软件 V1.0 13、地震应急响应微讯通 V1.0 14、地震应急响应快印通 V1.0		
单价（含税）	700	件数	14
小计	9800.00（玖千捌佰元整）		
备注	以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递交		

注：（1）具体官费收费参照国家专利行政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申请人可以享受费减时，官费以费减后金额为准）。

（2）上述委托事项外的其他代理服务收费说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单个案件产生的权利要求超项费，说明书超页费等附加费用或因甲方原因增加其他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及时、全额支付乙方；费用标准参见：附件《专利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部分）》。

二、费用支付

1. 上述委托项目，费用合计金额：¥185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付款节点：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9275.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甲方收到全部受理通知书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742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贰拾元整）；甲方收到全部证书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185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伍元整）。乙方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展委托事项的代理工作。

2.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乙方确认接受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视为甲方未付款。甲方向乙方付款时，应在付款备注信息栏中标注合同编号、账单号等可识别信息，以便乙方及时核销费用并开具发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北京超凡宏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3212 3010 0100 2740 91

4.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缴纳官费的：

乙方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甲方官方收据。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再提供官费收据。

5. 乙方按合同付款节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交的申请返稿文件、审查意见答复文件、时限提醒或补充资料提醒等，按照规定或约定的期限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及时指示处理；若甲方未及时确认并处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应确保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联系人及权限、邮箱、电话和地址）有效、畅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权限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 甲方应按照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提供专利代理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有效，技术资料内容无编造、变造、不侵犯第三方权利。自乙方通知之日起，如甲方超过 2 个月未提供申请所需完整资料，乙方有权终止该申请的代理并依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成本服务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专利申请的全部费用，包括基本服务费、官费（包含官费附加费），服务附加费、加急返稿费、制图费或撤案费用等。

5. 对于甲方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案件，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年费缴纳提醒及代缴服务的官费和服务费，乙方收到足额费用后应及时缴纳，并通过本合同甲方指定邮箱提醒次年年费事宜，提醒服务至甲方自缴、放弃缴费、委托第三方代缴时止。

6. 若甲方中途要求撤案，应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已完成初稿并交付的，甲方需承担对应业务原服务费的 60%；乙方已交局的，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向官方正式提交申请或答复材料前，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往来邮箱提交甲方审阅确认。乙方无权提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申请或答复材料。

2. 乙方应指派专职案件承办人负责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如指派的案件承办人因故中途不能完成委托事项，应另行指派承办人，承办人联系方式、权限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完整地提供专利代理相关的全部资料，并指派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沟通与解答。乙方应以甲方技术资料和人意见为基础，理解发明创造内容。若甲方技术方案存在缺乏新颖性、非专利法保护客体或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告知，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告知受托事项进展；通过本合同甲方指定联系人邮箱转达有关官文或时限提醒、补充资料提醒等，发至指定联系邮箱视为已送达。

五、合同履行

1. 如甲方未按照规定指示申请文件定稿超过 3 个月，或审查意见答复文件超过官方答复期限未定稿，本合同约定的新申请代理事项中止；如甲方收到专利授权/驳回决定，或因甲方原因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或放弃的，本合同约定的新申请代理事项终止。

2. 对于实体产品：相似、套件、组件、变化状态等超项情况，每增加一个产品需增收代理费 300 元起；对于图形用户界面：超过 10 张部分每 10 张需加收增项费 300 元起。

3. 外观专利新申请交底齐全后三个工作日内返稿，若加急的，当天加急另收加急费 300-500 元，次日加急另收加急费 200-300 元。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联系人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业务事项委托，合同确认与签署，费用确认与支付，合同变更、中止、终止的指示与确认等合同履行相关文件、信息的提供、接收、转达和确认；专利申请过程中相关文件、信息的提供、接收、转达和确认；甲方其他联系人及权限的确认与指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 合同履行关键事项与期限

序号	案件阶段	履约方	关键履行事项	期限规定
1	申请撰写	甲方	提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日+10 个工作日
2		甲方	补充资料	提醒通知收到日+10 个工作日
3		乙方	返申请文件初稿	国内发明、实用新型：技术资料完备日+20 个工作日 国内外观设计：技术资料完备日+3 个工作日 (若有加急，按加急期限执行)
4	文件确认	甲方	指示申请文件定稿 交局	文件返稿日+10 个工作日
5	递交官方	乙方	申请文件交局	资料完备，定稿指示收到日+3 个工作日
6	转交官文	乙方	转交官方通知书	官方通知书收到日+5 个工作日



六、保密责任

1. 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未公开技术方案。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本合同信息。

七、合规与有限保证

1. 甲方已知悉，专利申请存在不授权的可能性，乙方未就代理业务的授权结果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做出明示或暗示的承诺。
2. 如本合同相关的专利申请被认定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甲方应主动撤回相关申请或进行有效申诉，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案件延期、产生额外费用、申请进程迟缓、丧失新颖性、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权利丧失等不利后果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逾期支付的费用，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因乙方过错导致相关申请视为放弃、视为撤回、权利丧失且无法挽回的，乙方按照委托事项所收服务费的双倍进行赔偿。
3. 因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保密责任”，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应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对应委托事项基本服务费用的两倍。
4. 除付款义务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不可抗力因素及影响消失后，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义务，合同的约定期限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按照公平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合同中止：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 (2) 一方在先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发出中止通知。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中止情形。
3. 本合同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合同终止：
 - (1) 甲方原因导致委托事项超过 6 个月无法履行。
 - (2) 一方在收到另一方中止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未进行协商解决，则通知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发出解除通知。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4. 当双方终止合同时，甲乙双方的业务关系随合同的终止而自动解除。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1. 附件《专利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部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5月27日



乙方：北京超凡宏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5月27日





附件《专利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部分）》

序号	项目		官费（元）	服务费（元）
1	加急撰写	3至5个工作日内返初稿	/	基本服务费 50%
		6至10个工作日内返初稿	/	基本服务费 30%
		11至14个工作日内返初稿	/	基本服务费 10%
		15至19个工作日内返初稿	/	基本服务费 5%
2	说明书附加费超过30页, 每页		50	100
	超过300页, 每页		100	100
3	权利要求附加费, 超过10项, 每项		150	150
4	优先权要求		80	—
5	延期请求	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 每月	300	500
		再次延长期限请求, 每月	2000	1000
6	主动修改		/	1500起
7	预审业务	(1) 发明	/	3000起
		(2) 实用新型	/	2000起
		(3) 外观设计	/	2000
8	优先审查		/	2500
9	制图		/	500/幅
10	年费	(1) 发明		
		第1---3年	900/年	100.00/年
		第4---6年	1200/年	100.00/年
		第7---9年	2000/年	100.00/年
		第10---12年	4000/年	100.00/年
		第13---15年	6000/年	100.00/年
		第16---20年	8000/年	100.00/年
		(2)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		
		第1---3年	600/年	100.00/年
		第4---5年	900/年	100.00/年
		第6---8年	1200/年	100.00/年
		第9---10年	2000/年	100.00/年
		第11---15年	3000/年	200/年
		(3) 年费滞纳金		官方实际为准

- *注： 1. 收费标准有效期为壹年, 有效期截止后, 超凡将保留调整收费标准权利。
 2. 因国家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官费调整或汇率因素, 金额应以实际发生为准。
 3. 若产生附件中所述代理服务, 实际服务费以甲乙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